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簡瑞連

編輯：郭明旭、吳姿靜、李曼君、買寶玉、黃雅雪、梁美詩、蔡志杰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2022. 10 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8133 / 傳真：07-7407188

郵政劃撥：42281695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[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](#)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縣市長/議員候選人，切勿再推發錢政策！

現金補助的政策，實際造成的效果往往是「補多少、漲多少」：政府對私幼/準公共發放學費補助，業者還是會以其他名目調漲收費；現金補助助長的是整體物價的上升，而非品質的提升。

相對於私幼的市場化與才藝化收費取向，公共化幼兒園（公幼與非營利）與公共托嬰中心其實更專注在幼兒的整體身心發展需求。政府預算應投入在公共化幼兒園/托嬰中心的質與量提升，才是幼托政策的可長可久之計。（圖片來源：[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臉書](#)）

台北市長候選人
切勿再發錢，
家長要的是
公共托育！

家長要的是公共托育， 台北市長候選人切勿再發錢！

◎ 劉毓秀、黃喬鈴

台灣連年深陷超低生育率，各候選人競相端出托育政見作為選舉口號，台北市作為首善之都，候選人的托育政見真正友善家庭生養了嗎？

檢視台北市三位候選人的托育政見，國民黨候選人蔣萬安提「補助私立幼兒園」從現行補助每學期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，加碼至每年五萬元，準公共化私托也要加碼。無黨籍候選人黃珊珊不約而同提出同樣政見，其私幼補助更加碼到每年五四六四〇元。兩位候選人的用意是「拉近公幼、私幼的學費差距，減輕家長負擔」。然而，面對台北市家長抽不到公托的焦慮，民進黨候選人陳時中則回應「托嬰部分主要做準公共化，透過政府管理，讓他有公共的品質」。

台灣的托育服務以私立為主，收托年齡越小、服務私化的程度就越嚴重，三位候選人皆迴避了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不足的事實，皆無視育兒家長抽不到、排不到公托公幼的窘境，只是企圖在服務嚴重私化的基礎上，再砸錢、再加碼補助，引導家長使用私立托育服務，而不是提供家長普遍想要的公共托育。如此的政策作為，不但無法有效減輕家長負擔，反而持續助長業者，延續「補多少、漲多少」的萬年議題。托育服務費用平不平價、品質好不好、距離近不近，都是關鍵。錢不會照顧孩子、平價也不能確保服務就在住家附近、也不能保證服務有安心且有品質。

發錢很簡單，但造成的負面效果也很驚人，生育率全球墊底的韓國即為例子。韓國從二〇〇九年開始補助零至二歲私立托育服務，至二〇一三年，免費托育政策完整涵蓋零至五歲，透過全面補助私托私幼達成。但，免費根本是假的！韓國跟台灣一樣，托育服務由私立業者主導，政府難以管理。在費用上，業者透過其他課程創造利潤，讓孩子上英文、音樂、繪畫課，助長教育熱，韓國政府調查顯示，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表示：「托兒費用仍是家長的育兒負擔」。在品質上，教保人員勞動條件差、托育品質和兒童安全備受質疑。整體來說，家長的育兒負擔仍重、仍苦於找不到可信賴的服務而面臨職業生涯中斷，影響所及，韓國生育率連年吊車尾，公民團體譴責此為韓國托育政策的慢性病。

我們嚴正呼籲各候選人，在台灣遭逢低生育率的此刻，切勿踏上韓國慘痛的失敗之路，尤其發錢容易，收回困難。為確保每一位孩子都能獲得平價、優質、普及、非營利的托育服務，政府有必要負起責任擴大公共托育服務，才能真正支持家庭雙薪、支持女性就業、讓每一位孩子平安健康長大。

（作者為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、發言人。本文為 2022.10.17 《自由時報》自由廣場投書，<https://talk.ltn.com.tw/article/paper/1546146>）

工會在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的提案

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（111 年 10 月 25 日）提案

提案單位	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案由一	就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，修正後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，關於「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」之新增規範，提請研議其課程之具體規劃，與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工時配套機制，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說明	<p>一、 如案由所述，修正條文實施後，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。但如何提供足夠與適當之講師與課程供教保服務人員選擇，提請研議其具體規劃。</p> <p>二、 長期以來，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，卻未有建立統一公假、補休或加班費之制度，導致大部分教保服務人員需使用個人時間、週末假日參與研習，等同變相延長工時。修正後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，並未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每年之十八小時，等於又增加研習時數。修法時立法委員亦曾針對此部分提出附帶決議，故提請研擬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工時配套機制，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。</p>
案由二	就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十五條，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與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，應檢具相關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，所衍生之相關爭議，提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研議相關對策，以防止若干機構刻意拖延異動備查、甚至假借離職「人頭」以形式上符合照顧師生比之情形。
	<p>一、 本會陸續接獲若干基層教保工作者反應，從原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離職，但該機構並未即時雇用合格之接任員工、亦未即時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離職之異動備查，直到當事人發現後，仍有機構不斷藉口拖延異動備查之狀況。</p> <p>二、 實務上機構若未即時提出異動備查，有可能造成離職工作者無法轉任其他幼托工作的狀況，如本會就曾接獲陳情，該工作者從機構離職後轉任居家托育，卻因原任職機構未提出離職之異動備查、仍有在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身分，致使當事人無法順利進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，而影響當事人工作權之情形。當事人雖向原任職機構反應，機構仍然以三十個工作日為由持續拖延。</p>

說 明	<p>三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十五條條文雖有三十個工作日內之緩衝期限，但如有教保服務人員離職，即使在合於規範之三十個工作日內，若機構實際並未雇用足夠之合格人員接任，卻沿用舊的人員備查、持續以原有招生規模營運，仍涉及故意冒用工作者資格以及實際違反照顧師生比之情形。</p> <p>四、提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上述相關情況提出對策，以維護教保工作者之權益。機構如確有違反法令之情況，應立即要求機構改善或開罰。</p>
-----	---

臺灣再列美國強迫勞動清單

拖累守法漁民，遠洋漁業出口恐受挫

2022-09-29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文：台灣人權促進會、綠色和平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

美國勞動部於美東時間 9 月 28 日發布最新「[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](#)」(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)，再度將臺灣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列入名單中，這是臺灣遠洋漁業繼 2020 年首度上榜後，二度遭列名。文中指出，據各種消息來源報導，臺灣漁船上的外籍漁工遭仲介機構以不實的工資與契約資訊欺騙，因而被迫支付仲介費以及簽下借貸契約，背負龐大債務，此外，上了漁船的漁工，經常面臨證明文件被沒收，工作時間長且生活條件惡劣，甚至遭受身心暴力對待，對工人最重要的薪資也被苛扣。



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表示「臺灣漁獲再度被列為強迫勞動製品，對臺灣政府與產業都是一大警訊。儘管行政院在今年 4 月提出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』試圖改善漁業中的人權問題，包含提升遠洋外籍漁工的基本薪資、增加官方勞動訪查人力，但仍遠不足以改變目前這個剝削勞力、殘害海洋的制度。

聯盟呼籲，臺灣政府應推動更完整保障漁工人權的政策，包含儘速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《漁撈工作公約》(C-188 公約)、由勞動部主責漁工勞動事務、提升聘僱管理透明度、儘速全面加裝 CCTV，以及立法規範確保漁工在海上有對外通訊申訴的管道等，才能避免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層出不窮。」[【詳細閱讀】](#)